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本附錄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一般。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出於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sup>(1)</sup>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估計轉換 優先股對 資產淨值 的影響 <sup>(3)</sup>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4)(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	(1,522,098)	[編纂]	3,042,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	(1,522,098)	[編纂]	3,042,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按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1,508,610,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3,488,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乃按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6,870,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後，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優先股將被自動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前，優先股入賬列作本公司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一項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人民幣3,042,173,000元，即優先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就此等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